

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藝術群音樂科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表

課程類別	領域/科目及學分數		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調整說明		
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	
名稱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	
部 定 必 修	一 般 科 目	語文	國語文	16	3	3	3	3	2	2	「社會領域」開設「歷史」、「地理」二科，合計為4學分。 合併物理、化學及生物為自然科學領域，合計為4學分。
			英語文	12	2	2	2	2	2	2	
		數學	數學	8			2	2	2	2	
		社會	歷史	4	2	2					
			地理								
		自然科學		4	2	2					
		藝術	音樂	4	1	1					
			藝術生活				1	1			
	綜合 活動	家政	4					2			
		生涯規劃							2		
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與護理	2	1	1						
		體育	12	2	2	2	2	2	2	體育得以適應體育替代之。	
	小 計		66	13	13	10	10	10	10		
	專 業 科 目	專業藝術概論		4	2	2					群共同專業科目，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，計12學分。
		藝術欣賞		4			2	2			
		藝術科技		4			2	2			
	實 習 科 目	展演實務		18	3	3	3	3	3	3	群共同實習科目，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，計18學分。
展 演 製 作 技 能 領 域		多媒材實務	4	2	2						
		劇場技術基礎實作	4			2	2				
表 演 藝 術 實 務 技 能 領 域		表演基礎實務	4	2	2						
		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	4			2	2				
音 樂 藝 術 技 能 領 域		音樂基礎實務	4	2	2						
		節奏基礎實作	4			2	2				
小 計		54	11	11	13	13	3	3			
部定必修學分合計		120	24	24	23	23	13	13			
校 訂 必 修	專 業 科 目	樂理	4	2	2					校訂科目中與本科職能相關之進階專業與實習科目：樂理、視唱聽寫、樂曲分析、太鼓演出實作、打擊合奏實作、合唱演出實作、合唱演出實作、合唱演出實習、化妝與造型實作、音樂編曲實習、表演技術實習，共46學分。	
		視唱聽寫	4			2	2				
		樂曲分析	4					2	2		
	實 習 科 目	太鼓演出實作	4					2	2		
		打擊合奏實作	4					2	2		
合唱演出實務		6	3	3							

